

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部分复制，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。
- 三、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四、如样品由委托方采样，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。
- 五、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际值判定，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，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，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。
- 六、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浙江绍兴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丁港直路西侧、规划支路南侧 3 幢 3 楼

邮编：312000

电话：0575-88167217

网址：www.jinyutest.com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信息

受检单位	绍兴市口腔医院	地址	越城区延安路
采样方	浙江绍兴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22年7月25日
检测日期	2022年7月25日~30日		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
废 水	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
	粪大肠菌群	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.2-2018	
	总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 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-2010	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	采样日期	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	
							排放标准	预处理标准
废水排放口	2022-7-25	10:35	淡黄微浑	pH值	无量纲	6.8	6-9	6-9
				悬浮物	mg/L	6	20	60
	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9.1	20	100
				化学需氧量	mg/L	28	60	250
				粪大肠菌群	MPN/L	<20	500	5000
				总氯	mg/L	2.86	-	-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 盛伟丽审核 任皓批准 张君

浙江绍兴锦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测报告专用章)

批准日期 2022年8月4日